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便函〔2012〕267号

关于试行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各有关地方海事局：

为了科学评价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更好地服务于航运公司，并为实施航运公司等级化、差异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部局组织研究建立了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并在近期对各单位审核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培训。现决定自2012年5月1日起试行该指标体系，请各单位认真准备，确保指标体系顺利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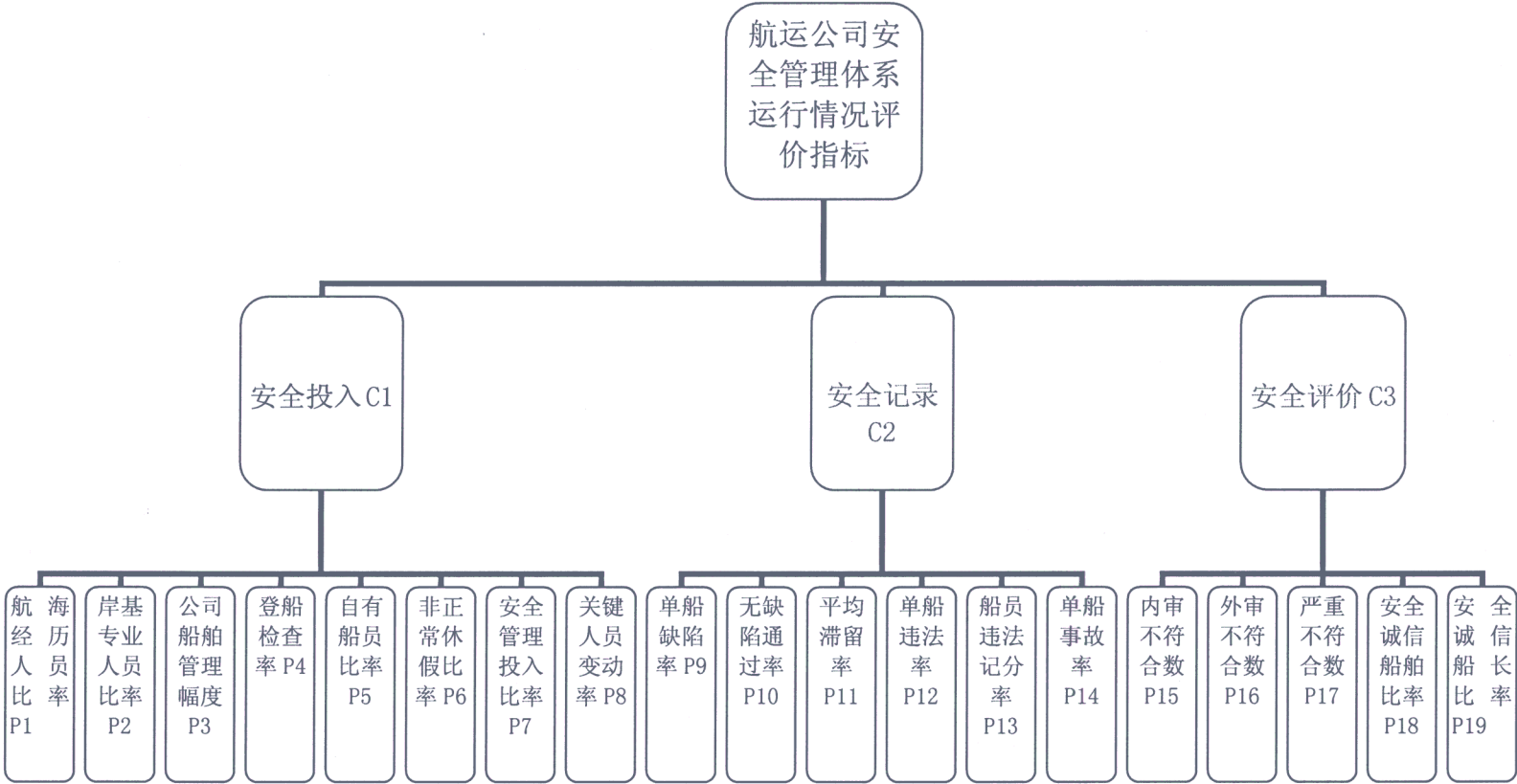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1：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及指标分数计算公式

附件2：指标体系应用说明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指标分数计算公式

指标(P)	指标值(B)	权重(W)	指标分数计算公式(A)
P1	B1=(岸基体系内具有航海经历人员数/岸基体系内人员总数)×100	0.082	A1=W1(1.64B1-63.93)
P2	B2=(关键岗位具有船长或轮机长资质人员总数/岸基体系内关键岗位数量)×100	0.090	A2=W2(1.56B2-25)
P3	B3=公司管理船舶总数/岸基体系内人员总数	0.060	A3=W3(100.79-3.95B3)
P4	B4=岸基管理人员登船检查次数/公司管理船舶总数	0.082	A4=W4(2.22B4-2.22)
P5	B5=(公司自有船员/公司管理船舶船员总数)×100	0.060	A5=W5B5
P6	B6=(非正常休假船员数/休假船员总数)×100	0.030	A6=W6(100-5B6)
P7	B7=(公司安全管理支出/公司经营总支出)×100	0.111	A7=W7(1.34B7-0.8)
P8	B8=体系内关键岗位人员变动次数/体系内关键岗位数量	0.076	A8=W8(100-23.7B8)
P9	B9= FSC 或 PSC 检查缺陷总数/接受检查的体系内船舶总艘次	0.040	A9=W9(100-10B9)
P10	B10=(体系内船舶无缺陷通过检查次数/接受检查的体系内船舶总艘次)×100	0.029	A10=W10(1.11B10-11.11)
P11	B11=(体系内船舶 FSC 或 PSC 检查滞留艘次/接受检查的公司体系内船舶总艘次)×100	0.046	A11=W11(100-16.67B11)
P12	B12=(违法行为总数/体系内船舶总数)×100	0.030	A12=W12(100-1.15B12)
P13	B13=(船员违章人数/船员总数)×100	0.028	A13=W13(100-10B13)
P14	B14=(体系内船舶事故总数/体系内船舶总数)×100	0.072	A14=W14(100-0.72B14)
P15	B15=公司内审不符合总数	0.026	A15=W15(0.39B15-0.39)
P16	B16=公司外部审核不符合数量	0.028	A16=W16(200-20B16)
P17	B17=公司外审严重不符合数量	0.060	A17=W17(100-50B17)
P18	B18=(公司安全诚信船舶数量/公司体系内船舶总数)×100	0.028	A18=1.25W18B18
P19	B19=(公司安全诚信船长数量/公司船长总数)×100	0.022	A19=1.11W19B19

总得分 $D = \sum A_i$ ($i=1, 2, \dots, 19$)

注：指标含义

1、航海经历人员比率 P1：岸基体系内具有航海经历人员总数/岸基体系内人员总数。体系内人员指的是负责船舶安全和防污染工作的岸基管理人员；航海经历指的是作为持证船员在船任职的经历。

2、岸基专业人员比率 P2：关键岗位人员具有船长或轮机长资质人员总数/岸基体系内关键岗位数量。关键岗位指的是公司岸基最高管理层、指定人员、海务主管、机务主管、体系主管等岗位。

3、公司船舶管理幅度 P3：公司管理船舶总数/岸基体系内人员总数。公司管理船舶指的是公司承担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船舶，不论是体系内船舶还是体系外船舶。

4、登船检查率 P4：岸基管理人员登船检查次数/公司管理船舶总数。登船检查次数指的是公司岸基管理人员按照体系规定实施的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检查次数，并以系数进行调整，客船系数为 0.25，远洋船舶系数为 2，其他船舶为 1。此处，公司管理船舶专指公司承担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责任的体系内船舶。

5、自有船员比率 P5：公司自有船员/公司管理船舶船员总数。自有船员指的是与公司签订长期聘用合同，由公司支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金”，由公司管理人事档案的船员。

6、非正常休假比率 P6：非正常休假船员数/休假船员总数。非正常休假指的是船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履行合同或未按计划擅自休假或离船。

7、安全管理投入比率 P7：公司安全管理支出/公司经营总支出。

安全管理支出指的是船舶检验修理费（事故直接造成的除外）、登轮检查差旅费、船舶备件物料费、船员和岸基人员培训费之和，并以系数进行调整。公司管理船舶平均船龄在 0-10 年（包括 10 年）的，系数为 1.2；平均船龄为 10-20 年的（包括 20 年），系数为 1；平均船龄为 20 年以上的，系数为 0.8。

8、关键人员变动率 P8：体系内关键岗位人员变动次数 / 体系内关键岗位数量。关键岗位指的是公司岸基最高管理层、指定人员、海务主管、机务主管、体系主管以及公司各船高级船员（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等体系内人员。

9、单船缺陷数 P9： FSC 或 PSC 检查缺陷总数/接受检查的体系内船舶总艘次。

10、无缺陷通过率 P10：体系内船舶无缺陷通过检查次数/接受检查的公司体系内船舶总艘次。

11、平均滞留率 P11：体系内船舶 FSC 或 PSC 检查滞留艘次/接受检查的公司体系内船舶总艘次。

12、单船违法率 P12：公司体系内船舶违法行为总数/体系内船舶总数。

13、船员记分率 P13：公司船员违章次数/船员总数。

14、单船事故率 P14：公司体系内船舶事故总数/体系内船舶总数。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部令[2002]5 号）的规定，事故分为小事故、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各等级事故按照 0.6、0.8、1.0、1.2、1.5 的系数进行调整。

15、内审不符合数 P15：内审指的是公司按照 ISM 或 NSM 规则要求

实施的内部审核，包括公司岸基和船舶内审。内审不符合数等于公司岸基内审不符合数与公司体系内船舶内审平均不符合数之和。

16、外审不符合数 P16：外审指的是公司初次、年度、换证和附加审核，包括代表船审核。评价年度没有代表船审核的，取最近一次代表船审核或船舶审核的不符合数。

17、严重不符合数 P17：公司附加审核、跟踪审核以及船舶审核不通过的按照严重不符合处理。

18、诚信船舶比率 P18：公司安全诚信船舶数量/公司体系内船舶总数。安全诚信船舶指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评选规定》评选出来的安全诚信船舶。

19、诚信船长比率 P19：公司安全诚信船长数量/公司船长总数。安全诚信船长指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评选规定》评选出来的安全诚信船长。

附件 2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说明

一、 指标体系的构成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总目标之下分两级指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安全投入、安全记录和安全评价，二级指标共有 19 个。这些指标按照不同的权重，有机构成了科学的评价体系。指标的权重是固定的，不能任意修改。

二、 指标分值计算

19 个二级指标都有各自的指标分值计算公式。在输入相关数据（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周期统计）后，计算出各指标的指标值，然后将指标值和指标权重代入计算公式，即可计算出各指标的分值。所有 19 个指标的分值相加，即可得到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总得分。

三、 注意事项

在应用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以下两点：

（一）数据要真实。在应用指标体系过程中，要确保采集的数据真实可靠，否则将会造成评价不准，无法进行对比。

（二）理解要正确。要正确理解各个指标的含义，包括设立该指标的目的，以及该指标的真正含义，理解偏差将导致采集数据不准确。